

以案说法

邻居装修误拆新房
法院判决厘清责任边界

本报讯(通讯员 袁凤良 汪子深 姚晴佩)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2024年3月,衢州某小区A-2-101的业主俞先生将房屋交由装修公司施工时,因混淆楼栋编号加之房屋交付的电子门锁密码相同,导致施工人员误将A-1-101叶先生夫妇已完成基础硬装的新房当作俞先生的房屋进行拆除重装。施工过程中,工人在主卧、次卧、阳台等墙面凿出多个孔洞,造成严重损坏。叶先生发现后,与俞先生及物业公司多次协商,但因对修复方案及赔偿金额存在分歧,最终未能达成一致。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俞先生作为装修委托方,未尽到审慎义务。他既未向装修公司准确提供房屋信息,也未对密码雷同的隐患采取防范措施,存在明显过

错,构成直接侵权。根据《民法典》第1165条关于过错责任的规定,法院判决俞先生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房屋修复费用以及叶先生因无法入住产生的租金损失,共计15000元。

对于物业公司的责任认定,法院认为其已尽到合理管理义务。物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装修登记制度,要求业主必须报备并签订《装饰装修管理协议》,但俞先生未履行这一义务。同时,侵权行为的发生主要是由于门牌识别错误,与物业的日常管理并无直接因果关系。此外,电子密码统一设置属于开发商行为,不应归责于物业公司。因此,法院最终认定物业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这起案件的处理结果,既维护了受损业主的合法权益,也明确了物业公司的责任边界。



法官提醒:在装修过程中,各方都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业主应当仔细核对房屋信息,与装修公司签订规范合同,并主动向物业报备;装修公司要建立严格的核验机制,确保施工地址准确无误;物业公司则需加强装修监管,完善管理制度。

驾照理论考试“包过”? 作弊涉罪获刑

经由驾校教练介绍,考生穿上一件有摄像头装置的衬衫,耳朵里放置微型耳机,隐蔽在外的“枪手”利用对讲机远程指导……通过这样的方式,“屡战屡败”的考生也可以轻松通过“科目一”“科目四”驾照理论考试。近日,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完结一起在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案后,向车管考试中心发送了检察建议书。

2023年3月,多次未通过“科目一”理论考试的王先生经驾考教练介绍,认识了余某某。余某某向王先生保证,只要支付6000元的“包过费”,理论考试不用记不用背,就能顺利通过。王先生正苦于无法通过理论考试,便向余某某支付了费用。当日,余某某要求王先生穿上一件装有针孔摄像头的衬衫,并将一枚黄豆大小的蓝牙耳机放入他的耳中。考试中,王先生小心地把衬衫纽扣对准电脑屏幕,耳机中便传来了答案,王先生虽未熟练掌握道路交通理论知识,仍然在外力的“帮助”下通过了考试。

经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现,这个作弊团伙由余某某为主的4人组成,其中余某(余某某之子)、王某专门负责为考生报送答案;叶某

某则是该驾考考场的工作人员,提供考场设施设备、巡考情况等信息。随后,黄某某、董某某等人也相继到案,两人均为驾校教练员,在明知余某某为考生提供作弊帮助的情况下,介绍多名考生给余某某。自2023年年初起,余某某等人通过该方式为40余名考生提供作弊帮助,共获利16万余元。

2024年4月,金东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余某某、余某、王某、叶某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三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24年11月,金东区法院依法宣判黄某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场地及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只要学员认真学习、好好练习,拿到驾照指日可待。可即便如此,还是有人想“走捷径”“钻空子”,妄图“蒙混过关”“包过拿本”。一次次血淋淋的交通事故告诫我们,放纵“马路杀手”上路,不仅严重危害驾驶员自身安全,也是对公共安全的肆意践踏,千万不能如此轻率,买了侥幸,却送了性命。

据《法治日报》

分手后男子追讨所赠财物被驳回

恋爱时,情侣之间常互赠礼物、转账示爱,当爱情消逝,曾经送出的财物能否索回?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赠与合同纠纷,驳回原告黄某的诉讼请求。

2022年10月,黄某(男)与丁某(女)相识并发展为恋人关系。交往期间,黄某为表达心意,不仅为丁某购买了化妆品、女生挎包、手机等物品,还多次通过微信转账发送红包,累计金额4.5万余元。2023年4月,双方因性格不合分手,丁某退还黄某赠与款物中金额较大的现金部分共1.5万元。

黄某认为,自己以结婚为目的进行的赠与,如今两人恋爱关系结束,丁某应退还剩余未退还的3万余元财物。双方协商无果后,黄某将丁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丁某返还相关财物。

丁某辩称,这些财物是黄某自愿赠与,属于恋爱期间的正常情感表达,不应返还。

庭审中,双方确认恋爱期间并未同居。双方对案涉财物给付性质为赠与的事实不持争议。案件争议焦点是丁某是否应退还黄某赠与的财物。

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主张丁某作为受赠

人未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但黄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赠与款项、手机等财物时附有与丁某缔结婚姻关系为条件,丁某对此亦予以否认。而丁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在丁某明确拒绝接受手机等礼物时,黄某仍然坚持赠与,这与黄某所主张的附条件赠与自相矛盾,故黄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黄某在向丁某交付赠与财物后,单纯以双方恋爱关系未能持续为由主张丁某返还财物,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恋爱期间的财物赠与行为在法律上主要界定为一般性的无偿赠与,以及附条件的赠与两种类型。所谓一般性的无偿赠与,通常涵盖小额生活用品、节日馈赠礼品及诸如“520”“1314”等具有特殊金额寓意的红包,其本质是情感表达,一旦完成交付即发生所有权转移,分手后赠与人原则上不得主张返还。而附条件的赠与,多涉及房产、车辆或大额转账等贵重财物,此类赠与往往以缔结婚姻关系为实质前提,若双方最终未能达成婚姻目的,赠与人可依据法律规定主张返还相应财物。

据法治网

造谣村干部“原来是x场卖酒的”
一村民被判侵权

在短视频平台上,一部分自媒体博主肆意侮辱诽谤他人,将分享日常生活的短视频变为伤人的“武器”,不仅破坏了网络环境,也涉嫌侵犯他人名誉权。

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利用短视频造谣村干部的案件,认定村民陆某发布侮辱性短视频构成侵权,判决陆某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孟某与陆某均为某村村民,孟某为该村村委会会计。陆某的微信视频号有粉丝6000余人,2025年年初,其在微信视频号发布在村委会拍摄的视频,拍摄到某个办公室窗户时说“这是我们会计的屋,娘家是xx的……这女的原来是在x场卖酒的”。视频定位在该村,播放量达七万次,点赞量五百余次,转发量四百余次,评论数二百余次。

视频发布传播后,孟某报警,警方认定陆某发布视频诽谤孟某,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随后,孟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陆某赔礼道歉并支付自己5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孟某诉称,该视频中说的会计指的是自己,自己娘家是xx的,后嫁到本村,视频中说在夜店卖酒属于侮辱诽谤。视频发布后,自己遭到很多村民的议论,情绪一度抑郁,并在精神病院就诊,临床诊断为焦虑状态、失眠。

庭审中,陆某已将该条视频设置为仅自己可见。经法庭释明及孟某要求,陆某已当庭将该条视频予以删除,但拒绝对孟某道歉。

平谷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陆某在微信视频号发布的短视频侵害了孟某的名誉权,应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陆某的微信视频号关注人数多、影响力较大,该条视频在周边熟人圈广泛传播,导致孟某两次到精神病医院就诊,对孟某的精神造成了严重损害。

根据陆某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以及孟某遭受损害的严重程度,法院判决陆某在自己的微信视频号发布公开视频澄清不实言论,向孟某赔礼道歉,并支付孟某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陆某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马文红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行为入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含有侮辱、诽谤内容,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该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马文红说,本案的短视频是否构成对孟某名誉权的侵权,应综合以下因素予以认定:一是视频内容针对对象是否特定。该视频虽未显示孟某的姓名和面容,但结合视频拍摄的场景和语音,可以确定该视频描述对象就是孟某,该视频内容针对的对象是特定的。二是视频内容是否具有侮辱、诽谤性质。陆某在视频中称会计“这女的原来是在x场卖酒的”内容,有侮辱女性人格之意,内容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之情形,具有贬低孟某人格之故意。三是视频影响力大小及是否导致特定对象社会评价降低。

陆某的微信视频号关注人数多、影响力较大,从该条视频播放量、点赞量和转发量来看,产生了较大影响力。陆某和孟某同村,视频定位在村委会,扩大了被双方共同好友或相熟的村民知晓的可能性,扩大了被前来村委会办事群众知晓的可能性,认定该视频及评论对孟某的生活和工作均造成了消极负面的影响,客观上导致了孟某的社会评价降低。

马文红提示,村务工作人员及公职人员的个人名誉与普通公民相当,与普通公民同等保护。群众对于村务工作或者公职人员有诉求意见的,应当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反映,而不能采取侮辱诽谤侵害工作人员人格名誉的不法手段。公民的言论自由亦有边界,侮辱人格或散布不实消息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的行为超出了言论自由的范围,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法治网